

元智大學藝術與設計有庠獎助學金給獎實施細則

96.09.20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
96.10.17 九十六學年度人社院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備

99.05.24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系、所務聯席會議修訂

99.06.23 九十八學年度人社院第七次院務會議核備

一、 本細則依據「人文社會學院有庠獎助學金實施細則」制定。

二、 適用對象：依本校註冊組名冊為本系具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
三、 申請資格

(一) 新生：

1. 依「元智大學有庠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2. 凡參加大學聯招進入本系就讀，聯考錄取總成績（未加重計分）表現優異者，給予獎助學金獎勵。

3. 凡參加甄選入學制度進入本系就讀，錄取成績表現優異者（依報到入學為準），給予獎助學金獎勵。

(二) 舊生：凡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及學術等各方面有具體傑出表現者，給予獎助學金獎勵。

四、 審查方式由本系依該學年度之學生總人數及獎助學金經費總額，經本系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核後給予獎勵。如有重覆獲獎者，擇優領取獎助學金，名額依序遞補。

五、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